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簡字第830號

原告 黃馨萍  
被告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04萬9,3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3,785元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原告起訴時若未繳裁判費，依其情形非不得補正，法院應酌定期間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若原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此規定於簡易程序亦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記載略以：(一)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超過新臺幣(下同)185萬700元，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。(二)被告應返還附表所示之本票予原告等語，復觀諸所附附表記載所指本票票面金額為290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4萬9,300元(計算式：290萬-185萬700=104萬9,300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785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從而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主文第1項應於送達後10日內依對造人數檢具繕本  
02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本裁定主文第2項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05 書記官 陳家安